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1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德
相　對　人
即債 務 人　郭志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志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對相對人黃素秋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對相對人郭志潔、郭志暉二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2 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即應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情形（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），並於聲請

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，方為適法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郭志潔、黃素秋、郭志暉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黃素秋已於111年12月1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未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另查本件聲請人因查無相對人財產，聲請發給憑證，而相對人郭志潔、郭志暉住所各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嘉義市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綜上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